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林煒家

代 理 人 江楷強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果嶺鞋業有限公司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請求檢查相對人果嶺鞋業有限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之期間、具體項目及範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果嶺鞋業有限公司之檢查人，雖已釋明聲請人有繼續6個月以上及現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等事實，並陳述聲請之理由，惟未於聲請意旨詳載欲檢查相對人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之「期間」、「具體項目」及「範圍」，致本院無從特定聲請人聲請檢查相對人之標的及是否為必要範圍，爰定相當期間命聲請人以書狀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另請聲請人釋明是否願預付檢查人之報酬等費用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，如不預納，本院得拒絕聲請，附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曾惠雅